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國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國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國峻因犯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

01 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2 第1項、第3項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
03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
04 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
05 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
06 條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
07 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
08 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9 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
10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
11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13 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分別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14 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判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
16 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
17 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屬刑
18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然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
19 就上開罪名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憑，
20 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
21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
22 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據受刑人回覆請依法
23 裁定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可憑，併予敘明。

24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侵害法
25 益類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犯
26 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7 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
28 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9 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30 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31 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安 信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陳政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03/19	112/03/19	112/04/01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203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323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8223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 53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 168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6 2號
	判決 日期	112/10/24	112/11/28	113/02/26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 53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 168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6 2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11/28	113/01/03	113/04/03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編號1、2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827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